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凌祥發、劉正田、陳玉麟、張嘉雯、周麗娟、林玟君、李俞麟、楊進雄、米光武、鍾淑惠、洪文平、李麒麟(辛旻靜代)、張婕、汪瑞芝、周旭華、江淑玲、施翠倚(莊健鴻代)、楊葉承、張旭華、廖文華、蘇建興、葉清江、李幸瑾、陳春富、連俊名、彭勝龍、吳瑞萱、歐陽芳泉

應出席：30 位 (黃副校長同時擔任國際長、凌主任秘書祥發同時擔任空院校務主任、張學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李總務長同時擔任體育室主任、彭創新學院院長同時擔任創科系主任)

出席：30 位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修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主管共識營)紀錄第 2 頁：

四、財金系：

主席裁示：

...

(三)「財務管理」或「統計學」非同步線上教材，請貴系負責規劃，且請以統計學為優先。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教發中心提：訂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作業要點」及廢止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已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二、總務處提：修正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校長業已核定。

三、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延駐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延駐辦法」第五點第一項修正如下：

五、本校進駐企業於培育期間具有優良績效並經審查通過後可於培育期滿後申請延長進駐期限，審查項目除符合第二條規定外，培育企業需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項目或已申請政府相關研發~~或~~新創獎補助計畫案並執行中說明如下：

...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已陳請校長核定中。

四、研發處提：訂定本校「師生參加教育部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現正簽核發佈中。

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現正簽核發佈中。

七、人事室提：訂定本校「契聘副校長遴用要點」及附件本校「契聘副校長契約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八、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第15條、第22條之2及第3條附表本校「學術單位設置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參、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0年度資本門預算100萬元以上

執行情形：

(一)臺北校區第五教室外語資訊教學系統(建置外語資訊教學環境)【2,582,000元】-教發中心，總務處

1.教發中心：

(1)第五教室整修工程部分已於8月23日完成決標，9月6日開工，工期45日曆天，預計10月20日完工。目前進入第四周，按既定

進度進行中。

(2)第五教室學生電腦採購部分，已下共契，於9月19日交貨，9月28日辦理驗收。

2.總務處：已於111年7月18日簽辦細部設計，8月23日第2次開標決標，9月6日開工，工期45日曆天，履約期限至10月20日。本案因需求單位提出時程較晚，惟採購作業及履約驗收作業均有規定程序須逐一完成，評估無法於開學前完成。

(二)臺北校區分離式冷氣機【2,000,000元】-總務處

- 1.已於1月發函通知各單位提出需求(含各單位獲分配之自有經費預算)，並完成彙整。
- 2.於3月31日前(110年共約下架前)下訂第一批共同供應契約，4月份完成安裝。
- 3.預計於6月完成後續經費額度之冷氣共同供應契約下訂，9月完成安裝。於6月完成後續經費額度之冷氣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於10月底前安裝完成。

(三)臺北校區網路防火牆【1,200,000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 1.資網中心:採購規格已規劃完成，規劃書預計10月初報部。
- 2.總務處：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辦理採購事宜。

(四)臺北校區無線網路系統相關設備【3,000,000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 1.資網中心:採購規格已規劃完成，規劃書預計10月初報部。
- 2.總務處：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辦理採購事宜。

(五)桃園校區頻寬管理器【1,100,000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 1.資網中心:採購規格已規劃完成，規劃書預計10月初報部。
- 2.總務處：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辦理採購事宜。

(六)臺北校區圖書館、六藝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31,800,000元】-總務處

- 1.臺北校區「六藝樓西棟(校史館)」及「圖書館」建築物，經結構公會於108及109年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未符標準，建議辦理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2.規劃於111年暑假施工，暫匡預算3,180萬元。
- 3.«六藝樓西棟(校史館)」之結構補強部分為地下室1-3樓、「圖書館」之結構補強部分為地下室1-3樓。

4.受影響單位為「圖書館」、「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空中進修學院」、「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及「總務處營繕組」。

5.於5月3日第二次開標，3家廠商投標，於5月17日辦理審查會，5月27日開價格標，預計111年暑假開始(6月27日)施工，預定10月底竣工。

決議：繼續列管。

二、案由：列管資安稽核後續改善情況，亦請資網中心主任每月報告一次相關措施及改善進度。

執行情形：進行之待改善事項：

(一)資通系統防護分級妥適性評估、盤點作業。

(二)資訊資產盤點、風險等級評估查核作業。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適切性評估、合宜性及有效性修正等內容維護。

(四)ISMS 四階文件修訂作業。

(五)社交工程演練不合格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六)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之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設置作業。

(七)委外管理程序納入受託者專業能力、資安需求及監督管理等修正。

決議：繼續列管。

肆、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主管共識營、學生有約)：

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	繼續列管
列管 1-109 年度主管共識營(1090907-08)				
1	請各系聘請一位國外老師。各院應有一全英語授課之學程(4-5 門課)。(併案-108 主管營-若有好的人才可以挖角。當初有提議各院可聘一個國外老師，目前也無任何單位聘任。)	併案(108 主管營) 108.09.12 109.09.17	三學院	v
2	(2)各碩士班請至少開設 1 門全英文授課。大學部各系請至少開設 2 門全英文授課。	109.09.17	財經學院	v
列管 3-第 21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0425)				
6	臨時動議 5、反映社團補助款	111.05.12	學務處	解除列管
列管 4-第 22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0509)				
1	提案 1、教學評量疑慮	111.05.26	教發中心	v
6	臨時動議 5、風雨球場場地安全問題	111.05.26	總務處	v

伍、主席報告：週一校長參與幹部座談會，針對校長有約中學生所提建議，能立即

於開學前改善，同學提及感謝學校。學校行政團隊具效率，以及同學亦有感恩的心，校長感覺相當欣慰。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參閱秘書室網頁資料

<https://sec.ntub.edu.tw/p/412-1003-5246.php?Lang=zh-tw>，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秘書室：

- (一)據1111人力銀行2022資料，在未來產業發展重點學群方面，本校財經學群是公立科技學院全國第一。雇主最滿意大學整體排行方面，本校排名公立科技學院全國第三，北北基排行方面，亦是全國第三。
- (二)在對內外宣傳方面，本校師生常有獲獎，日後請各主管直接聯繫本室公關組姜健組長，公關組將一併對內外宣傳。校內許多電視牆現分屬不同單位管理，屆時研議是否能統一管理或由哪個單位處理，相關得獎訊息亦可公告宣傳，以提升本校士氣。
- (三)請問總務處，杭州南路與濟南路交界處原本用以對外宣傳的電視牆故障，且維修廠商倒閉。若年底結餘款或年初預算，建議是否能研議重建，因該大電視牆廣告效果佳，亦請主計室支持。

*主計室回覆：因目前尚無單位提出維修需求，若有必要可處理。

主席裁示：

- (一)恭喜財經學院獲第一，此應在公佈欄加以宣傳。
- (二)電視牆除穿堂外，是否其他地方亦有建置？或許各大樓皆可擺放電子看板，宣傳內容勿僅播放「請勿抽菸、注意交通安全...」，請再加上本校重大新聞、體育活動得獎、各院所系研討會訊息、演講活動...等，皆可輪播，使大家感覺本校生氣蓬勃。

二、教務處：本處已召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填寫評鑑技專資料庫，已提醒各單位承辦人填報原則及大方向，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處商討如何撰寫較為有利，請各主管注意並協助檢視。評鑑於明年度提早到來，本處現已全部動員。

主席裁示：有關評鑑方面，平時就應當注意，評鑑時自然而然就不必太過擔心。

三、學務處：

- (一)防疫措施10月13日起放寬，確診維持7天隔離，但同住家人及室友確診，則分兩種，打滿3劑疫苗採0(隔離)+7(自主防疫)，打滿2劑採3(隔離)+4(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快篩陰性2天即可到校上課。相關資料已放置主管群組，請參閱。
- (二)10月13日中午12:10將召開105周年校慶籌備會，目前賴清德副總統暫定會參加本校校慶。
- (三)11月14日本處將製作影片，蒐集各主管祝賀本校生日快樂，拍攝地點及時

間為當天11：30-12：30在行政大樓7樓貴賓廳。

主席裁示：非常開心校慶到來，盼屆時疫情更加減緩，可熱鬧辦理校慶。

四、總務處：

- (一)剛秘書室所提電子看板相關業務，本處將接續辦理，下次行政會議再報告進度。
- (二)上次會議提案二新年度開口合約建築師，因重新上網招標，現本處修正為2年(112-113年)。
- (三)圖書館與六藝樓C棟耐震力補強，原本10月17日完工，需多增加20天，預計11月初結束，本處將盯緊進度。
- (四)本校電力銜接設備過於老舊，故自11月中旬至12月，將有7週採輪流六日停電，除進修部與空院上課使用的教室不停電，但研究室或辦公室將全部斷電，屆時再與各主管說明。若今年年底未處理，台電將發文糾正。
- (五)太陽能光電方面，廠商預訂下週或下下週裝設，首先須確認五育樓研究室有無漏水情況，因五育樓樓頂板僅15公分，建築師預計要鑽7-12公分，教育部輔導團建議控制於10公分內，本處將嚴格把關。
- (六)有關五育樓青島東路的緊急通道鐵門，有同學會停在鐵門出口，本處已公告過該位置請勿停車，下週將會勘並畫紅線及標示，取締理由為佔有公家地，以及該處為緊急出口勿停車。

五、研發處：

- (一)本處已辦理一場針對財經學院老師有關國科會計劃撰寫分享，盼提高本校通過率，不同學門可能有不同想法，故後續將再辦理兩場。
- (二)有關國科會計畫的諮詢輔導-輔助要點及領航實施要點，皆已實施，歡迎有需求的老師可申請。
- (三)產學部分方面，評鑑缺點:未啟動產業研習，請各主管協助告知未啟動原因。
- (四)有關本校師生參與教育部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已通過，請各系所盡快啟動，有助於下學期比賽。
- (五)有關畢業生流向調查，電訪員工讀金本處將負責補助。目前有三個系所(企管系、商務系、創科系)尚未啟動，請主管協助處理。
- (六)本校育成中心每年皆與Line公司合作辦理chatbot比賽，預計10月底將決賽，此為全國性比賽，歡迎全校老師帶隊參加。

主席裁示：有關國科會的計畫諮詢輔導，建議辦理類似研討會，請老師先將計畫撰寫為類似研討會發表論文，再請資深老師在台下評論，此為最有效，僅是辦理如何撰寫之演講，效果不佳且無效。限定「無申請過」或「無申請通過」的老師參加，每場時間約半小時，報告15分鐘，台下兩位評論老師，當場評論此研究計畫的目的、標準、研究方法...等，提供更具體建議，應case by case方式輔導，來提高通過率。申請國科會計畫期限在年底，故11月底辦理研討會，有心的老師屆時報告內容構想及初稿皆應已完成，若有10-20個報

名，就排定10-20個，類似1-3天研討會概念方式執行。

六、國際處：

- (一)本週一校長在桃園校區與幹部座談，有同學提及想要參加2+2交換，也表示本校姊妹校數量太少。本學期本處已與南加州及北加州簽訂姊妹校，正進行中。
- (二)南韓又松大學全校採全英課程採且該校80%為外籍老師，後續將與之簽訂合作。首先該校要求須知悉本校課程名稱及內容(課綱)，交換學校需評估可認列本校多少學分，請各教學主管注意，並請嚴肅看待課綱問題。下學期請提醒任課老師，請檢視課綱內容，並請提供英文課綱。

主席裁示：國際化大門已漸打開，請大家及師生加強準備，以迎接國際化。

七、教發中心：

- (一)近日已發送簡便行文，主管共識營中校長已指示各系對應發展的基礎教材，現本中心籌組「基礎教材開發教師社群」，有經費可申請，請於10月14日前將表件送至本中心。
- (二)(財經學院反映：該社群預算是否包括錄製?)本次將先討論出哪些單元適合使用數位教材，且50分鐘課程該如何安排規劃。下學期再支援大家進行影片拍攝。
- (三)(資管系反映：因現行規定，老師不能重複參加兩個以上的社群。)會後將檢視教師社群法規，將解除相關限制。
- (四)(企管系反映：建議教務處統計管理學適用全校之學分數，並應統一。)社群成立後會收取27節課的課程教案，27節課可單元化，又因影片已單元化，可從教材中抽取籌組所需要的課程，故目前無須糾結在幾學分的問題上。

主席裁示：

- (一)各系所對應科目：會資系為「會計學」、資管系為「程式設計」、財金系為「統計學」、企管系為「管理學」…。
- (二)(財金系反映：上次主管營紀錄，本系對應科目為財務管理或統計學，二擇一?若是統計學優先，則請修改會議紀錄。另有關線上課程安排是五專或是大專以上學制?)統計學應是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較為優先，但若有能力可兩科皆製作。五專部及大學部統計學的內容若不相容，則請安排兩套，但校長認為差異並不大。
- (三)社群辦法可修改，無須限制。
- (四)第一步請先組織該小組，後續細節如何規劃，再一步步討論。

八、校務研究中心：優化生師比第2期經費分配會議，近期將召開，將邀請相關單位進行經費協調。

九、圖書館：有關論文比對系統使用，本館每學期皆辦理該教育訓練課程，其課程影片亦放置本館入口網/資源利用及導覽影片，請各單位參閱。

十、資網中心：

- (一)office 365 teams修課名單現已匯入。
- (二)新進專兼任老師office授權已開通a1，專任老師若有需求，請通知本中心，office 365將升級至a5。
- (三)校方各單位曾買過google服務升級，共12個帳號，代理商表示若12個帳號若無一起續約，將砍帳號，故本中心先解除合約，後續將再通盤考量。

十一、體育室：

- (一)商務系黃瀨平同學獲得羽球歐巡賽冠軍，亦感謝全校老師的照顧。
- (二)桃園校區9月22-25日推行水域活動，約700人參加，本校師生佔1/3人數。桃園市政府重視本校對於桃園划船選手的四級銜接，故聘請東京奧運第三名的加拿大選手現場指導，至12月22日為止。

十二、軍訓室：近期校內發生2起學生財物失竊事件，本室已協助同學報案，並加強重點地區巡查頻次，請各單位提醒師生注意財物保管。經查監視系統後，發現此2起皆是校外人士入校，各單位若見到非本校人士於教學區或辦公場所遊蕩，請務必通知本中心。

十三、環安衛中心：快篩區皆有清消，請各單位安心使用。

十四、主計室：10月20日將進行預算審查。過往提出意見多屬非財務面的問題，如：契僱人員及兼任老師過多。

十五、財經學院：

- (一)10月13日與經濟部合辦研討會，報名資訊請參閱主管群組。
- (二)10月28日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近日各系舉行校園徵才、招募學生之活動。
- (四)本週末本院 USR計畫將於平溪舉行。
- (五)財稅系辦理「授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詳細解析」演講。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經111年6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查本辦法前依111年6月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案附帶決議校長裁示：「請研修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增訂新聘教師外審相關程序」，業檢視修正本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及新增第 14 條，並提 111 年 9 月 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其中修正第 5 條新增第 6 項，規定各單位擬聘教師如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仍應將其近 5 年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先予敘明。

(三)本次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修正 FAQ16)規定(按：有關教評會選任外審委員之方式，由教評會推選審查人名單，並決議最終審查人，決定方式由教評會決議，不得由 1 人圈選)，再次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明定本校新聘教師外審審查人產生方式，係自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審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共同推薦 12 名學者專家名單(各推薦 6 名)，經校教評會召集人邀集校教評會當然委員 2 至 4 人共同商定選任 6 名為外審委員(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外審委員產生方式比照辦理)，不再由校教評會召集人 1 人選任。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如審議通過，將併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通過版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聘約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第 7 點及第 10 點，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第 7 點：查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56814 號函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規定略以，為期促進國立大專校院研究量能，放寬學校基於整體校務發展，亦得同意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契約；惟專任教師仍不得逕以個人名義自行承接計畫及接受委託簽約，爰配合修正增列本點相關文字。

2.修正第 10 點：依校長 111 年 8 月 2 日批示，刪列本點後段「……。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並須

具有本校 2 年兼任校務行政工作經歷。」之規定。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10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修正說明如下：
 - 1.修正第 12 點：查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兼任教師，已有聘書，任教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得申請資格審定。」排除兼任教師於空中大學任教，每學期須達二學分始得送審之規定。爰刪除本點第 2 項後段，有關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二學分之規定。
 - 2.修正第 13 點：依審定辦法修正 FAQ16 規定略以，有關教評會選任外審委員之方式，由教評會推選審查人名單，惟其最終送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爰修正本點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本校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時，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審委員之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邀集院教評會委員 2 人共同商定選任 6 名為外審委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外審委員之產生方式，則由教務長邀集中心、室教評會委員 2 人共同商定選任 6 名為外審委員，不再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教務長 1 人選任。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係依 111 年 7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及研究發展處 111 年 8 月 23 日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助審查小組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辦理，重點說明

如下：

- 1.第 2 條：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7 款申請者，建議另訂資料年限」，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成就年限之設定情形，經與研究發展處研商結果，第 1 款至第 5 款配合特聘教授任期(2 年)，將計算年資由最近 3 年調降為最近 2 年，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涉論文發表期刊之篇數並配合調整。另第 6 款及第 7 款明定以教授職級期間之最近 10 年內之獎項及學術、專業領域傑出表現等實績為限。
- 2.第 3 條：為期明確，增列相關文字，明定特聘教授人數計算基準為該學年度 8 月 1 日現有專任教授人數。
- 3.第 4 條：刪列第 2 項過渡規定。
- 4.第 6 條：依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助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校長指示事項，修正特聘教授每月獎助金為 2 萬元。
- 5.第 11 條：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第 2 項，明定本次修正第 6 條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其餘修正第 2 條至第 4 條自公布日實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提：111 年度本校教師行政服務獎章獎勵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行政服務獎章獎勵要點辦理。
- (二)為鼓勵教師參與本校行政工作，貢獻所長，並獎勵教師兼任行政服務之辛勞，本校訂有前揭「教師行政服務獎章獎勵要點」，對於兼任行政工作累計滿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且經行政會議審議績效優良通過者，依下列規定頒發行政服務獎章(牌)及獎勵金：
 - 1.滿五年者，頒發三等行政服務獎章(牌)。
 - 2.滿十年者，頒發二等行政服務獎章(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 3.滿十五年者，頒發一等行政服務獎章(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 4.滿二十年者，頒發特等行政服務獎章(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有關 111 年度教師行政服務獎章案業經本室初步調查，符合請頒資格者計有 19 位教師，並經送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轉請當事人確認完成。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辦相關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人事室清查並補列自 111 年 1 月起任職 1、2 級主管之名單，並比照本案辦理獎勵事宜。
- (二)有關明年度獎勵，「現職」定義為前一年度 8 月起至當年度 7 月止任職之主管名單。

提案六、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及附件本校「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 7 月 27 日召開之「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審查會議」臨時動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為避免申請作業因各教學單位彙整或公文往返導致逾期送達，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務處提：訂定本校「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及特殊專班另計鐘點時數核計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技專總量管制小組」及「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自 108 年 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範圍，其中『表 3-5』填報之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資料，教育部據以作為各校總量管制、評鑑專案、統計處公開訊息、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私校獎補助之參據。(詳附件三)。
- (二)為優化專班課程教學及推動教師授課時數合理化，本校依據教育部函示訂定本原則，並於完成校內核定程序後，函報教育部備查。(詳附件四)
- (三)訂定本校「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及特殊專班另計鐘點時數核計原則」之利弊評估：

1. 優勢：

- (1)訂定本原則可具體回覆教育部函示。教育部來文雖未訂定超授鐘點時數限制，惟來文(詳附件四，頁 6)提及「超授鐘點達 10 小時(含)以上」字句，訂定 9 小時惟時數上限較能符合教育部觀感。

(2)可更有效減少現行教師之教學負擔，同時提升教學品質，並有利本校教師兼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職責。

(3)有利本校進行後續專案評鑑(112年度)及日後校務評鑑進行。

2.劣勢：

(1)影響本校教師權益。

(2)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及人數恐增加。

(3)修課學生不易找到專任教師進行諮詢。

3.配套措施：為解決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及人數恐增加之問題，建議各系科減少每學期開授之選修學分數，同時提高認列學生跨系所/跨學制/跨校選修學分，以減少各系所每學期選修開課學分數，進而減少教師教學負擔。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選擇甲案，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總務處提：修正本校「辦理採購授權表」，以及該表注意事項七之本校「單位使用桌椅採購分級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已訂定「辦理採購授權表」提供各單位依循辦理採購事宜，並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近年物價上漲及疫情影響，該授權表之注意事項七「單位使用桌椅採購分級標準表」訂定之價格已不符市場行情，經參考國立體育大學、高雄市政府訂定之價格及實際市場價格訪查後，爰以調整價格並修正名稱為本校「各單位使用桌椅採購分級標準表」，以符合時宜及實務需要。

(三)經查本校行政會議紀錄(94年-111年)皆無「單位使用桌椅採購分級標準表」之審議紀錄，故其應屬以簽文陳核方式辦理實施，爰本校「辦理採購授權表」注意事項「七、...，應依本校所訂「單位使用桌椅採購分級標準表」之規定辦理。」，本次併同修正為「七、...，應依附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各單位使用桌椅採購分級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四)本標準表修正內容業於111年9月20日簽奉核定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7時00分。